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巴财农（2024）448号

##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以及《2024年度自治区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旗县区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

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牧局、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数	其中：绩效考核奖惩		
合计	33872	30182	3200	3135	555
临河区	2935	2907	100		28
五原县	9122	8350	700	680	92
磴口县	4268	3628	100	616	24
乌拉特前旗	6302	4916	150	1359	27
乌拉特中旗	3956	3297	600	480	179
乌拉特后旗	3506	3329	700		177
杭锦后旗	3783	3755	850		28

